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新型分布式灵活性资源状态感知、集群控制与主动响应关键技术研究

委托人：华北电力大学  
(甲方)

受托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新型分布式灵活活性资源状态感知、集群控制与主动响应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咨询内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新型分布式灵活活性资源状态感知、集群控制与主动响应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价（鉴定/评审）会议形式，提出分析评价报告（包括修改意见，补充内容和结论）。
- 2、成果提交形式：咨询意见以书面形式（函件或传真）提供给甲方。
- 3、咨询要求（依据）：国家科技部，（原）国家经贸委及有关部门文件；标准化法；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地点：双方约定
- 3、方式：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乙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 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意见，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咨询意见后 30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说明，否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甲方提供资料的时间推迟，则合同执行时间顺延。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技术咨询费。
- 2、提交技术咨询所需的资料、必要的技术支持，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开展各项工作。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做好相关技术人员、方案等准备工作。
- 2、咨询意见应符合技术咨询要求。

### 五、验收评价的方法

甲方按照乙方提出的咨询意见修改技术报告，乙方对甲方修改后的技术报告做出评价意见，并以函件（或传真）告知甲方。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咨询费：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33018.87，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 ¥1981.13。

#### 2、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技术咨询费叁万伍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6%。

### 七、保密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永久的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10%的违约金。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或配合工作的，经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 10 %的违约金，已收咨询费不予退还。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技术咨询费，每逾期一日按照技术咨询费总金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 10 %的违约金，已收咨询费不予退还。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按照技术咨询费总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 10 %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咨询费。

4、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九、通知

双方预留以下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发出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甲方联系人：鞠立伟，联系方式：17600160816，电子邮箱：[jlw@ncepu.edu.en](mailto:jlw@ncepu.edu.en)。

乙方联系人：付红娟，联系方式：18810728233，电子邮箱：18810728233@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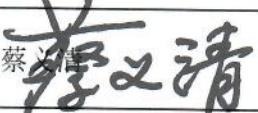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中乙方提出的咨询意见，无论甲方采纳与否，乙方均不承担其它相关责任；
  - 2、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

Sept  
1928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华北电力大学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鞠立伟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北农路2号		邮政编码		102206
	电话	010-61772625	手机	1760016081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纳税识别号	1210000040000983X8				
	账号	11001016000056055041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北农路2号 010-61772625				
联系邮箱	jlw@ncepu.edu.cn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77010210084952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付红娟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168号 朗琴国际大厦A座5层		邮政编码		100055
	电 话	010-63253537	传真	010-6851656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	0200 0018 0920 0437 865				

# —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